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與GENSUN訂立PD-L1及TGF-β許可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拓藥業（廣東）有限公司（「被許可人」）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ensun Biopharma Inc.（「Gensun」）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自Gensun獲得（其中包括）獨家許可，以利用GS19 PLB-1C（「化合物」）（「許可產品」）進行產品研究、開發、臨床試驗、註冊、製造及商業化，以及在使用化合物時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及出口許可產品，並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權利，以用於預防、防治措施、治療、治愈或改善位於大中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任何人類疾病或醫療狀況。本集團有責任盡合理的商業努力以開發及商業利用許可產品。

化合物是由PD-L1拮抗劑抗體及TGF-β胞外域組成的雙標靶抗體，具有同時抑制PD-L1及TGF-β的高活性。化合物具有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潛力，包括非小肺癌細胞、膽道癌、三陰性乳癌及與HPV相關的腫瘤（如子宮頸癌），且有可能成為同類最佳藥物。透過基因工程修飾，化合物能夠減少中國倉鼠卵巢(CHO)細胞表達蛋白中的降解或片段化，從而使其更易於商業化生產。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相信其是中國研究PD-L1/TGF-β雙靶點抗體第一梯隊的企業。Gensun擁有化合物的全球知識產權。

根據許可協議並按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Gensun有權收取4.0百萬美元的預付款，而本集團須於達成相關里程碑事件時支付總計19.0百萬美元的款項。本集團亦須於許可協議所規定的專利使用期限內，支付相當於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百分比的專利使用費。根據許可協議，被許可人及Gensun須遵守慣常的相互陳述、保證、契約及彌償保證。

Gensun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免疫腫瘤學領域中的創新性抗體藥物。憑藉Gensun在創新藥物研發方面的專長，預計本集團與Gensun合作將進一步增強其於抗體領域的專業知識，並豐富其候選藥物產品線。因此，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Gens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0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創新博士、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及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金奮宇博士及楊懷嚴先生。

* 僅供識別